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36號

原告 施繼帆

訴訟代理人 施宇宸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志尚律師

呂芷誼律師

被告 成大精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定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4年10月13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該月末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7,477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114年10月13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2,892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(四)被告應提撥勞工退休金2,604元，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就聲明(一)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。查，原告為00年0月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推定本件權利存續期間為5年，應以此段期間之薪資及應提

繳之勞退金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3,022,140元【計算式： $(47,477\text{元} + 2,892\text{元}) \times 12\text{月} \times 5\text{年} = 3,022,140\text{元}$ 】。聲明(二)、(三)乃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而上開期間未確定，徵以本案訴訟標的價額逾150萬元（詳如後述），係得上訴第三審事件，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民事通常程序審判案件期限，第一審2年、第二審2年6個月、第三審1年6個月，合計為6年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聲明(二)、(三)之權利存續期間超過5年，以5年計算。又原告請求被告自114年10月13日起按月於該月末日給付薪資，計算至原告起訴前1日即115年3月10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合計為2,256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聲明(二)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,850,876元【計算式： $47,477\text{元} \times 12\text{月} \times 5\text{年} + 2,256\text{元} = 2,850,876\text{元}$ 】，聲明(三)訴訟標的價額為173,520元【計算式： $2,892\text{元} \times 12\text{月} \times 5\text{年} = 173,520\text{元}$ 】，則聲明(二)、(三)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為3,024,396元【計算式： $2,850,876 + 173,520\text{元} = 3,024,396\text{元}$ 】。再者，原告聲明(一)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與聲明(二)、(三)請求被告按月給付薪資本息及提繳勞退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聲明(二)、(三)之3,024,396元核定之。加計原告聲明(四)請求勞工退休金2,604元，訴訟標的之價額共計3,027,0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951元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4,634元，應徵裁判費12,317元【計算式： $36,951\text{元} - 24,634\text{元} = 12,317\text{元}$ 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01

書記官 謝群育

02

附表（紀年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）

03

編號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47,477元	114年11月1日	115年3月10日	(130/365)	5%	845元
2	47,477元	114年12月1日	115年3月10日	(100/365)	5%	650元
3	47,477元	115年1月1日	115年3月10日	(69/365)	5%	449元
4	47,477元	115年2月1日	115年3月10日	(38/365)	5%	247元
5	47,477元	115年3月1日	115年3月10日	(10/365)	5%	65元
小計						2,256元